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3012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、本府108年12月23日函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各1份
(31831812_1130122324_1_ATTACH1.pdf、31831812_1130122324_1_ATTACH2.pdf、31831812_113012232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三，併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查本府為使各機關學校員工依旨揭要點報支雜費有所依循，業於108年12月23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4642號函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」在案。
- 三、綜上，檢附首揭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，及前述本府108年12月23日函與其附件（即前揭雜費報支注意事項）各1份，請一併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松山工農 1130524



NOAA1133006973

副本：



(主計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